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
见
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
了认真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
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7%。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
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同时认为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
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
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追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